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 4,445,947 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 0.1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62,263,437 股减少至 3,257,817,49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445,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13.1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38 元/股，成交金额为 50,009,244.93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和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45,947 股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62,263,437 股变更为 3,257,817,49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62,263,437 股减少至 3,257,817,49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262,263,437 元减少至人民币 3,257,817,490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834,766	17.99%	0	586,834,766	1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	2,675,428,671	82.01%	-4,445,947	2,670,982,724	81.99%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 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三、总股本	3,262,263,437	100.00%	-4,445,947	3,257,817,490	100.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445,947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占注销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57,817,490 股。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